##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(中文姓名)已詳讀簡章規定,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,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,且上傳之申請及審查資料,內容皆屬實,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,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,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- 1. **僑生**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 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-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年以上」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。
- 3.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 1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」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 之規定。

另,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4條有關「未持 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,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」之規定。

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1有關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」之規定。

除上述身分資格外,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,驗證時亦必提具與申請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。

此致 淡江大學

申 請 人 簽 名: (親簽中文全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簽名:

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:

國別或地區別:

住 址:

聯 絡 電 話:

西元 年 月 日

【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,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】